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 0 0 4 中 期 報 告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640,139	605,769
正在終止業務	3	30,008	38,158
		670,147	643,927
銷售成本		(570,655)	(545,966)
毛利		99,492	97,961
其他收益	2	791	1,487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1,786)	1,684
		98,497	101,132
銷售費用		(20,809)	(20,483)
行政費用		(31,025)	(31,163)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所得收益	3	91,645	—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4	10,750	(10,741)
營運溢利	2		
持續經營業務		77,917	35,771
正在終止業務	3	71,141	2,974
		149,058	38,745
財務費用		(9,441)	(21,9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55	3,625
除稅前溢利	5		
持續經營業務		74,210	19,877
正在終止業務	3	68,862	531
		143,072	20,408
稅項	6	(5,742)	12,048
除稅後溢利		137,330	32,456
少數股東權益		(6,354)	(4,693)
股東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2,114	27,232
正在終止業務	3	68,862	531
		130,976	27,763
中期股息	7	—	—
基本每股溢利	8	0.23港元	0.21港元
附加基本每股溢利	8	0.11港元	0.21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266,921	286,337
在建工程	9	222,061	202,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436	48,121
證券投資		259	2,217
長期應收款項		5,189	5,392
遞延稅項資產	10	10,829	12,916
		548,695	55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202,360	170,62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9,087	230,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11	9,8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917	140,879
		602,375	552,35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203,899	280,006
應付票據		43,727	11,321
應付股東款項		—	4,9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1,6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19	7,250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3,099	31,730
應繳稅項		12,029	8,389
準備		6,792	7,501
銀行貸款	13	213,180	638,514
		493,945	1,041,27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8,430	(488,9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7,125	68,4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4	30,367	131,973
儲備		304,742	(393,778)
股東資金／(虧絀)		335,109	(261,805)
少數股東權益		171,072	165,1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22,642	136,792
遞延收入		28,302	28,302
		150,944	165,094
		657,125	68,4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9,227	39,53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592)	(75,182)
(用於)／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	(14,597)	3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1,038	(4,5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79	95,8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17	91,2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31,973	800,030	-	558	15,600	69,614	2,877	(1,282,457)	(261,805)
因削減股本而轉往 特別資本儲備	(125,374)	-	125,374	-	-	-	-	-	-
發行新股	23,768	394,563	-	-	-	-	-	-	418,331
獲公司主要股東 豁免之債項	-	48,380	-	-	-	-	-	-	48,380
對附屬公司不作 合併處理	-	-	-	-	-	-	(773)	-	(773)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130,976	130,976
轉撥往中國法定 儲備	-	-	-	-	-	521	-	(521)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30,367	1,242,973	125,374	558	15,600	70,135	2,104	(1,152,002)	335,109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1,973	800,030	496	15,600	64,422	2,877	(1,366,467)	(351,069)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27,763	27,763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970	-	(97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973	800,030	496	15,600	65,392	2,877	(1,339,674)	(323,306)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中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起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

2.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	: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型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鋁加工		銅加工及生產 金屬套管		企業及其他		小計		正在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 零四年	二零 零三年	二零 零四年	二零 零三年	二零 零四年	二零 零三年	二零 零四年	二零 零三年	二零 零四年	二零 零三年	二零 零四年	二零 零三年	二零 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5,640	116,708	538,657	476,603	15,842	12,458	-	-	640,139	605,769	30,008	38,158	670,147	643,927
銷售														
其他收益	-	1	116	920	120	410	543	31	779	1,362	12	125	791	1,487
業績	45,422	37,854	21,589	13,790	4,566	3,843	6,340	(19,716)	77,917	35,771	71,141	2,974	149,058	38,745
分類業績														
財務費用	-	(4,728)	(6,090)	(7,388)	(454)	(512)	(618)	(6,891)	(7,162)	(19,519)	(2,279)	(2,443)	(9,441)	(21,962)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	-	285	898	3,170	2,727	-	-	3,455	3,625	-	-	3,455	3,625
減虧損	(2,927)	10,281	(2,978)	2,278	163	(511)	-	-	(5,742)	12,048	-	-	(5,742)	12,048
稅項														
少數股東 權益													(6,354)	(4,693)
股東應佔 溢利													130,976	27,763

2. 分類資料 (續)

(b)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除此以外，少部分之營業額來自其他地區。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盈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52,735	550,905	54,122	68,518
新加坡	85,640	—	40,053	—
其他	31,772	93,022	5,317	29,443
	670,147	643,927	99,492	97,961

3. 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若干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鋁罐生產業務）之投資者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有關對漳州鋁在其合營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前之清盤申請。漳州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並展開清盤程序。漳州鋁自此自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中剔除，本期因此而錄得約91,645,000港元溢利。漳州鋁之業績（截至其清盤日止）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本集團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線）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根據宜興金鋒的公司章程之終止條款提呈有關對宜興金鋒在其合營協議屆滿前之清盤申請。宜興金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宜興金鋒之業績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4.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獲豁免之應付帳款	9,673	—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沖回		
— 土地及樓宇	1,146	—
— 其他	3,538	—
呆壞帳準備	(1,648)	(11,854)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1,959)	21
待決索償準備沖回	—	1,092
	10,750	(10,741)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20,116	24,0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786	—
員工支出(包括退休金支出4,658,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499,000港元)及董事酬金)	31,717	28,6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16	329
匯兌損失淨額	84	39
計入：		
利息收入	658	356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3
放棄董事酬金	—	650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提。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故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61	2,653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2,087	(14,94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94	242
	5,742	(12,04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地區稅率之理論款額間之差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072	20,408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25,038	3,570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422)	1,031
無須繳稅收入	(22,152)	(2,839)
不得扣稅支出	1,846	269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4,401)	(15,9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31	2,541
稅項寬免之影響	(368)	(66)
其他	770	(630)
稅項支出/(進帳額)	5,742	(12,048)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溢利／附加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30,9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763,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578,618,040股(二零零三年:131,972,69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數額已按附註14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附加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2,1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232,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附加每股攤薄溢利不作披露因為: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為高);及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資本開支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帳面淨值	202,381	286,337
增添	17,400	2,145
資本化利息	3,511	-
由在建工程轉往固定資產	(1,267)	1,267
折舊	-	(20,116)
沖回減值支出	36	4,648
出售	-	(7,360)
	<hr/> 222,061	<hr/> 266,9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		

10. 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7	—	7,009	—	3,870	—	12,916	—
計入/(扣減) 損益表	1,220	2,037	(2,927)	7,009	(380)	3,870	(2,087)	12,91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	2,037	4,082	7,009	3,490	3,870	10,829	12,916

11.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180,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5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結餘,該等應收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75,605	97	177,074	98
6個月-1年	4,424	2	2,145	1
1-2年	769	1	376	1
	180,798	100	179,595	100

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約55,0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7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39,085	71	98,953	89
6個月-1年	12,904	23	2,226	2
1-2年	115	1	5	—
2年以上	2,978	5	9,994	9
	55,082	100	111,178	100

13.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8,086	218,55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094	419,956
計入流動負債	213,180	638,514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4,151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2,642	122,641
計入非流動負債	122,642	136,792
	335,822	775,306

集團若干之銀行貸款以集團名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約216,388,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約193,396,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約9,0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約420,42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重組中之債務收購人及本公司現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收購並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見附註14)。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0.1港元)	6,0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0.1港元)	607,350	1,319,727	30,367	131,9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將每十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併」）及將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票面值減少至0.05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透過新增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並恢復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確認及生效。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及本公司與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簽訂之新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以418,331,687港元之代價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予Coppermine（其中23,768,846港元計入股本，394,562,841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該認購股份代價以Coppermine收購自本公司債權銀行之債務作抵銷。

15. 特別資本儲備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股本削減正式生效後，為數125,374,060港元之進帳額已由股本轉入特別資本儲備。本公司承諾該等特別資本儲備將於未來用作抵銷或減少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85,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撥備，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支出不會大於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就附有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20,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17. 承擔**(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賃物業之承擔約為3,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7,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1,629	49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511	1,258
	3,140	1,757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8,767	8,7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564	80,258
	52,331	89,025

18. 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35,432	51,961
向聯營公司支付運輸費	4,928	4,539
向聯營公司銷售有色金屬	2,624	3,741
向聯營公司購買在建工程	2,198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348	—
向聯營公司收取租金	334	127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31	479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19.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3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項出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進行之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此項重組不但解決了困擾集團經年之財務問題，並為集團引入在金屬貿易和投資管理方面均具豐富經驗之股東，為集團未來之發展奠下良好基石。隨着重組完成，集團減少了債務總額約466,700,000港元並回復至正數資產淨值狀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670,100,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微升4%。雖則如此，期內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仍大幅增加372%至約131,000,000港元。即使扣除來自正在終止業務之約68,900,000港元溢利（其中包括因不合併集團旗下一間於中國從事鋁罐生產之附屬公司而錄得約91,600,000港元之收益），集團期內仍錄得約62,100,000港元之綜合溢利。

如此顯著成績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直接工業投資表現均持續向好，再加上集團重組後令財務負擔減少，以及清理整頓工作帶來成效所致。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有色金屬貿易約佔集團總營業額13%。氧化鋁依然是本集團之主要貿易產品。於回顧期內，氧化鋁價格維持上升，價格由二零零四年年初之每噸約320至350美元急升至每噸約445至470美元。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整體盈利貢獻約45,4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

業務回顧 (續)

直接工業投資

本集團直接工業投資仍為鋁加工、銅加工及金屬套管生產業務。於期內，直接工業投資（不包括正在終止業務）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83%，並為集團帶來約26,200,000港元之盈利貢獻。期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之工業投資項目表現分析如下：

鋁加工業務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

受惠於鋁價上升，在銷售量（約25,000噸）沒有增加之情況下，期內華北鋁業之營業額仍保持穩定增長。因生產技術改進，親水箔生產成本下降，其盈利能力倍增。但劇烈之市場競爭令華北鋁業之其他核心產品盈利受壓，PS板基、啤酒標及雙零箔之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有見及此，華北鋁業已採取及繼續探討改進生產工藝、調整產品結構及其他各種措施提高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率。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

經過數年努力，營口鑫源之嚴控成本措施及積極營銷策略已漸見成效。普利卡套管之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20%，而營口鑫源對集團之營利貢獻亦增加62%。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常州金源面對着原材料及營運成本均處於高位之營運環境。銅價持續高企令資金需求增加，導致財務費用上升，再加上運輸成本亦大幅上漲，縱使常州金源之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大增90%，其對集團之營利貢獻只輕微改變。

業務回顧（續）

直接工業投資（續）

正在終止業務

為了優化資源調配及提高投資回報，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求優化工業投資組合。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六月分別宣佈結束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及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

漳州鋁及宜興金鋒自二零零一年已為淨負債公司，並持續出現累計虧損。兩者合計營業額只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總營業額約4%（二零零三年全年：6%）。在此情況下，他們之結束不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不良重大影響；相反，集團可以將資源集中在更具競爭力及前景之項目上。

漳州鋁之清盤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展開，漳州鋁自此自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中剔除，而本期因此錄得約91,600,000港元溢利。

宜興金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法院出具之清盤令，故此其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自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中剔除。

漳州鋁（截至其清盤日止）及宜興金鋒之業績於本匯報期內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業務回顧 (續)

債務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集團進行了一項重組計劃，其中主要包括出售部分集團之債務，發行新股予新股東及股本削減，詳細內容已於本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聯合編製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股東通函中刊載。該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其主要影響如下：

- (1) 集團恢復至正數資產淨值狀況及減少債務總額約466,712,000港元 (包括銀行貸款約420,428,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4,93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41,354,000港元)。
- (2)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轉為30,367,481港元，分為607,349,612股 (其中475,376,917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發給Coppermine)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則維持不變。
- (3) 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ermine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七十八點三之權益。
- (4) 按照重組計劃之有關協議，Coppermine豁免本公司結欠其收購自本公司債權銀行約48,380,000港元之債務。此獲豁免之金額已於期內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內。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透過配售，Coppermine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減至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八，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而恢復。

業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集團重組完成標誌着集團財務狀況之轉捩點。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起，集團已不再為淨負債，財務狀況有了根本的改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46%。

期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59,2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531,000港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3,5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182,000港元）；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約14,5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產生淨現金31,120,000港元）。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約31,0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減少4,53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約為180,928,000港元（除約9,0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75%及24%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35,822,000港元，其中約122,642,000港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及固定利率。比對二零零三年年底銀行貸款減少約439,484,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正式生效之債務及股本重組所致，集團期內之財務費用亦因此大幅下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除以上披露之結束漳州鋁及宜興金鋒外，本集團於期內沒有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年內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9,545,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及提升廠房及機器設備。

業務回顧 (續)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名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約216,388,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約193,396,000港元之在建工程，以及約9,0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外幣匯兌風險

如以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有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20,173,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有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500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期內之薪酬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71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不同形式之培訓計劃。

展望

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將繼續拓展貿易業務，優化投資企業的結構並進一步加大投資企業的管理力度，完善好法人管治的管理結構，形成一個長遠對合營企業有益，對公司有利的利益格局。

公司管理層在抓緊近期、中期工作的同時，在現時的控股股東香港五礦及其母公司的支持下，爭取在較短的時間內培養和確立東方鑫源長期發展戰略，使公司實現可持續穩定發展。

除公司原有金屬和加工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探討好拓展上游資源與下游加工方面的可能機會，發揮綜合運行優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資產回報率，以期達到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11,190,000股購股權。

1.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4年 1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林錫忠	2004年 3月15日 (附註1)	3.115	2004年 3月16日至 2007年 3月15日	—	3,000,000	—	—	—	3,000,000
錢文超	2004年 3月15日 (附註1)	3.115	2004年 3月16日至 2007年 3月15日	—	1,500,000	—	—	—	1,500,000
唐小金	2004年 3月15日 (附註1)	3.115	2004年 3月16日至 2007年 3月15日	—	1,500,000	—	—	—	1,500,000
徐惠中	2004年 3月15日 (附註1)	3.115	2004年 3月16日至 2007年 3月15日	—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2004年 3月15日 (附註1)	3.115	2004年 3月16日至 2007年 3月15日	—	3,190,000	—	—	80,000 (附註2)	3,110,000
				—	11,190,000	—	—	80,000	11,11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1. 購股權之變動 (續)

附註：

1. 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00港元。
2. 因員工離職而產生共80,000股購股權失效。

2. 購股權估值

授出的購股權直至其行使前不會於帳目內確認。董事認為並不宜對購股權作出估值，理由為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乃屬變數，於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按該等變數作出之推測假設為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並無意義，其結果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因此較適宜只披露市價及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從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林錫忠	個人	3,000,000	0.49%
錢文超	個人	1,500,000	0.25%
唐小金	個人	1,500,000	0.25%
徐惠中	個人	2,000,000	0.33%

附註：

1.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部分。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7,349,612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一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系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此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55,376,917	74.98%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55,376,917	74.98%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55,376,917	74.98%

附註：

1. 從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改名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2. 鑒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之本公司45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兩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主席）及丁良輝先生。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8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各董事均未有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